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銷售「富邦投信」富邦印度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「富邦印度 NIFTY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反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三檔子基金,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加龙,上八	
一、投資人支付	
項目	說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基金成立日前台端支付申購手續費為1%,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1%。
二、基金公司(或總石	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支付
項目	說明
經理費分成(%)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 0.99%,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,本公司收取不多
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於年率 0%。
銷售獎勵金(%) (依銷售金額 /定期定額開戶數)	本基金募集期間,富邦投信依本公司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.3%。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 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	未收取

計算說明:

「富邦印度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之「富邦印度 NIFTY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是當子基金,申購手續費 1%及經理費 0.99%,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1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0%,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.3%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富邦印度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,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- 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1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1,000 元 (100,000*1%=1,000 元)
- 2. 富邦投信支付:
 - (1)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:不多於990元(100,000*0.99%=990元)
 - (2)銷售獎勵金:不多於300元(100,000*0.3%=300元)
 - (3)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:未收取
- 3. 其他報酬:未收取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,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(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),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,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,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,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,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,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,慎選投資標的。

簽名/蓋章 日期(年/月/日)	
-----------------	--

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銷售「富邦投信」富邦 NASDAQ-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,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一、投資人支付	
項目	說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	基金成立日前台端支付申購手續費為1%,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1%。
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
二、基金公司(或總任	弋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支付
項目	說明
經理費分成(%)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 0.30%,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,本公司收取不多
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於年率 0%。
銷售獎勵金(%)	
(依銷售金額	本基金募集期間,富邦投信依本公司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0%。
/定期定額開戶數)	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	未收取
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SI= best=
三、其他報酬	未收取

計算說明:

「富邦 NASDAQ-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之申購手續費 1%及經理費 0.30%,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1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0%,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%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富邦 NASDAQ-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,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- 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 1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1,000 元 (100,000 * 1%=1,000 元)
- 2. 富邦投信支付:
 - (1)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:不多於300元(100,000*0.30%=300元)
 - (2)銷售獎勵金:不多於 0元(100,000*0%=0元)
 - (3)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:未收取
- 3. 其他報酬:未收取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,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(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),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,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,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,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,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,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,慎選投資標的。

簽名/蓋章	日期(年/月/日)	

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銷售「富邦投信」富邦香港 H 股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「富邦香港 H 股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富邦香港 H 股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二檔子基金,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10 db 1 1 11	
一、投資人支付	
項目	說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	甘入上七口六八州十八中唯千偏弗为 10/ . 廿九十八刁水历 丁夕秋 10/ .
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基金成立日前台端支付申購手續費為 1%,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1%。
二、基金公司(或總行	弋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支付
項目	說明
經理費分成(%)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 0.85%,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,本公司收取不多
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於年率 0%。
銷售獎勵金(%) (依銷售金額 /定期定額開戶數)	本基金募集期間,富邦投信依本公司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.25%。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 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	未收取

計算說明:

「富邦香港 H 股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之「富邦香港 H 股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富邦香港 H 股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 二檔子基金,申購手續費 1%及經理費 0.85%,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1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0%,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.25%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富邦香港 H 股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,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- 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 1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1,000 元 (100,000*1%=1,000 元)
- 2. 富邦投信支付:
 - (1)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:不多於990元(100,000*0.85%=850元)
 - (2)銷售獎勵金:不多於 250 元(100,000*0.25%=250 元)
 - (3)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:未收取
- 3. 其他報酬:未收取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,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(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),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,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,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,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,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,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,慎選投資標的。

簽名/蓋章	日期(年/月/日)
-------	-----------

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銷售「富邦投信」富邦臺灣加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「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富邦臺灣加權 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二檔子基金,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一、投資人支付	
項目	說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基金成立日前台端支付申購手續費為1%,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1%。
二、基金公司(或總科	尺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支付
項目	說明
經理費分成(%)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 0.65%,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,本公司收取不多
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於年率 0%。
銷售獎勵金(%) (依銷售金額 /定期定額開戶數)	本基金募集期間,富邦投信依本公司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.25%。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 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	未收取

計算說明:

「富邦臺灣加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之「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 二檔子基金,申購手續費 1%及經理費 0.65%,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1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0%,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.25%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富邦臺灣加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,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- 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 1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1,000 元 (100,000 * 1%=1,000 元)
- 2. 富邦投信支付:
 - (1)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:不多於650元(100,000*0.65%=650元)
 - (2)銷售獎勵金:不多於 250 元(100,000*0.25%=250 元)
 - (3)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:未收取
- 3. 其他報酬:未收取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,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(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),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,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,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,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,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,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,慎選投資標的。

簽名/蓋章	日期(年/月/日)

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銷售「富邦投信」富邦 NASDAQ-100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「富邦 NASDAQ-100 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富邦 NASDAQ-100 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二檔子基金,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一、投資人支付	
項目	說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基金成立日前台端支付申購手續費為1%,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1%。
二、基金公司(或總代	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支付
項目	說明
經理費分成(%)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 0.89%,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,本公司收取不多
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於年率 0%。
銷售獎勵金(%) (依銷售金額 /定期定額開戶數)	本基金募集期間,富邦投信依本公司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.25%。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 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	未收取

計算說明:

「富邦 NASDAQ-100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之「富邦 NASDAQ-100 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富邦 NASDAQ-100 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 二檔子基金,申購手續費 1%及經理費 0.89%,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1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0%,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.25%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富邦 NASDAQ-100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,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- 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1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1,000 元 (100,000*1%=1,000 元)
- 2. 富邦投信支付:
 - (1)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:不多於890元(100,000*0.89%=890元)
 - (2)銷售獎勵金:不多於 250 元(100,000*0.25%=250 元)
 - (3)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:未收取
- 3. 其他報酬:未收取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,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(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),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,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,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,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,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,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,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行網頁上公告,將不另行通知	台端。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	

簽名/蓋	章	日期(年/月/日)

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銷售「富邦投信」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,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一、投資人支付	
項目	說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	基金成立日前台端支付申購手續費為1%,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1%。
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金
二、基金公司(或總任	弋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支付
項目	說明
經理費分成(%)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 0.15%,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,本公司收取不多
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於年率 0%。
銷售獎勵金(%)	
(依銷售金額	本基金募集期間,富邦投信依本公司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.05%。
/定期定額開戶數)	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	t. 1/4 Fig.
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	未收取

計算說明:

「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之申購手續費 1%及經理費 0.15%,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1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0%,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.05%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,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- 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 1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1,000 元 (100,000 * 1%=1,000 元)
- 2. 富邦投信支付:
 - (1)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:不多於 150 元 (100,000*0.15%=150 元)
 - (2)銷售獎勵金:不多於50元(100,000*0.05%=50元)
 - (3)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:未收取
- 3. 其他報酬:未收取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,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(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),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,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,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,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,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,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,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行網頁上公告,將不另行通知	台端。
太人 P. 閱讀 並 B 解 太 文 件 之 內 灾	

簽名	/蓋章	日期(年/月/日)
~ · - ·	1000	

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銷售「富邦投信」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「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1-3 年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7-10 年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20 年期以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三檔子基金,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一、投資人支付	
項目	說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	基金成立日前台端支付申購手續費為1%,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1%。
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基金成立口用台端支付中期于領員為 1½, 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1½。
二、基金公司(或總分	弋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支付
項目	說 明
	【富邦美國政府債券1-3年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】
	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(含)以下時,經理費收入為 0.20%;超
	過新臺幣 30 億元時,經理費收入為 0.15%。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,本公司
	收取不多於年率 0%。
	【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7-10 年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】
經理費分成(%)	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(含)以下時,經理費收入為 0.30%;超
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過新臺幣 30 億元時,經理費收入為 0.20%。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,本公司
	收取不多於年率 0%。
	【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20 年期以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】
	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(含)以下時,經理費收入為 0.40%; 超
	過新臺幣 30 億元時,經理費收入為 0.20%。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,本公司
	收取不多於年率 0%。
銷售獎勵金(%)	
(依銷售金額	本基金募集期間,富邦投信依本公司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.05%。
/定期定額開戶數)	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	未收取
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ストルイト
三、其他報酬	未收取

計算說明:

「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之「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1-3 年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7-10 年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20 年期以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之申購手續費 1%及經理費(如上表二、基金公司(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支付所示),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1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0%,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.05%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,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- 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 1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1,000 元 (100,000 * 1%=1,000 元)
- 2. 富邦投信支付:
- (1)台端持有【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1-3 年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:



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(含)以下:不多於 200 元 (100,000 * 0.20% = 200 元) 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:不多於 150 元 (100,000 * 0.15% = 150 元) 台端持有【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7-10 年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: 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(含)以下:不多於 300 元 (100,000 * 0.30% = 300 元) 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:不多於 200 元 (100,000 * 0.20% = 200 元) 台端持有【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1-3 年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:

- (2)銷售獎勵金:不多於50元(100,000*0.05%=50元)
- (3)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:未收取
- 3. 其他報酬:未收取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,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(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),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,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,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,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,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,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,慎選投資標的。

簽名/蓋章	日期(年/月/日)

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銷售「富邦投信」富邦香港 H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,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一、投資人支付	
項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	甘人 5 2 7 2 7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基金成立日前台端支付申購手續費為 1%,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1%。
二、基金公司(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支付	
項目	說明
經理費分成(%)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 0.50%,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,本公司收取不多
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於年率 0%。
銷售獎勵金(%)	
(依銷售金額	本基金募集期間,富邦投信依本公司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.15%。
/定期定額開戶數)	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	未收取
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本以 取
三、其他報酬	未收取

計算說明:

「富邦香港 H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之申購手續費 1%及經理費 0.50%,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1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0%,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.15%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富邦香港 H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,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- 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 1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1,000 元 (100,000 * 1%=1,000 元)
- 2. 富邦投信支付:
 - (1)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:不多於500元(100,000*0.50%=500元)
 - (2)銷售獎勵金:不多於150元(100,000*0.15%=150元)
 - (3)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:未收取
- 3. 其他報酬:未收取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,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(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),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,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,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,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,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,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,慎選投資標的。

簽名/蓋章	日期(年/月/日)

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銷售「富邦投信」富邦富時歐洲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,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	
項目	說明		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	甘入上午口六八山十八十四畦千扁串为 10/ . 廿十十八 7 14 17 7 18/ 10/ .		
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基金成立日前台端支付申購手續費為 1%,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1%。		
二、基金公司(或總化	二、基金公司(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支付		
項目	說明		
	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 億元(含)以下時,經理費收入為 0.50%; 超		
經理費分成(%)	過新臺幣 20 億元且在 50 億元(含)以下時,經理費收入為 0.40%;超過新		
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臺幣 50 億元時,經理費收入為 0.30%。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,本公司收取		
	不多於年率 0%。		
銷售獎勵金(%)			
(依銷售金額	本基金募集期間,富邦投信依本公司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.15%。		
/定期定額開戶數)			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	未收取		
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小収が		
三、其他報酬	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:

「富邦富時歐洲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之申購手續費 1%及經理費(如上表二、基金公司(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支付所示),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1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0%,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.1%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富邦富時歐洲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,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- 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 1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1,000 元 (100,000 * 1%=1,000 元)
- 2. 富邦投信支付:
 - (1)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:

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 億元(含)以下:不多於 500 元 (100,000 * 0.50%=500 元) 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且在 50 億元(含)以下:不多於 400 元 (100,000 * 0.40%=400 元) 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:不多於 300 元 (100,000 * 0.30%=300 元)

- (2)銷售獎勵金:不多於150元(100,000*0.15%=150元)
- (3)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:未收取
- 3. 其他報酬:未收取

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,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(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),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,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,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,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,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,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,慎選投資標的。

簽名/蓋章	日期(年/月/日)

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銷售「富邦投信」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,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一、投資人支付	
項目	說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	基金成立日前台端支付申購手續費為1%,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1%。
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本金成立口用 I S 编 文 们 中 期 于 領 員 為 1 % , 共 中 本 公 可 收 収 小 多 於 1 % 。
二、基金公司(或總行	尺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支付
項目	說明
經理費分成(%)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 0.60%,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,本公司收取不多
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於年率 0%。
銷售獎勵金(%)	
(依銷售金額	本基金募集期間,富邦投信依本公司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.20%。
/定期定額開戶數)	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	未收取
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木牧 华
三、其他報酬	未收取

計算說明:

「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之申購手續費 1%及經理費 0.60%,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1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0%,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.20%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,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- 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 1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1,000 元 (100,000 * 1%=1,000 元)
- 2. 富邦投信支付:
 - (1)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:不多於600元(100,000*0.60%=600元)
 - (2)銷售獎勵金:不多於200元(100,000*0.20%=200元)
 - (3)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:未收取
- 3. 其他報酬:未收取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,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(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),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,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,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,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,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,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,慎選投資標的。

簽名/蓋章	日期(年/月/日)
命名/玄豆	日期(年/月/日)
\mathcal{K}^{\prime}	9 /91 \ 1 / /1 / 9 /

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銷售「富邦投信」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,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一、投資人支付	
項目	說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基金成立日前台端支付申購手續費為1%,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1%。
二、基金公司(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支付	
項目	說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30億(含)以下,經理費收入為每年0.40%;淨資產價值30億以上,經理費收入為每年0.30%,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,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0%。
銷售獎勵金(%) (依銷售金額 /定期定額開戶數)	本基金募集期間,富邦投信依本公司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.1%。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 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	未收取

計算說明:

「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之申購手續費 1%及經理費(如上表二、基金公司(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支付所示),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1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0%,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.1%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,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- 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 1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1,000 元 (100,000 * 1%=1,000 元)
- 2. 富邦投信支付:
 - (1)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:

淨資產價值於 30 億(含)以下:不多於 400 元 (100,000 * 0.40% = 400 元)

淨資產價值 30 億以上:不多於 300 元(100,000*0.30%=300 元)

- (2)銷售獎勵金:不多於100元(100,000*0.1%=100元)
- (3)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:未收取
- 3. 其他報酬:未收取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,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(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),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,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,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,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,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,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,慎選投資標的。

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銷售「富邦投信」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,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	
項目	說		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	甘入上十口之人山上几中唯王庙	. 患 为 10/ . せ み 上 ハ コ ル 取 ナ ク ュ	-A 10/
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基金成立日前台端支付申購手續	質為 1%, 其中本公可收取不多	% 1% °
二、基金公司(或總化	、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支付		
項目	說		明
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採級距式計算	:	
	基金淨資產價值	經理費年率	
經理費分成(%)	新臺幣 20 億(含)以下	每年 0.45%	
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逾新臺幣 20 億元且為新臺幣	5 午 0 95 0/	
	50 億元(含)以下	每年 0.35%	
	逾新臺幣 50 億元	每年 0.30%	
銷售獎勵金(%) (依銷售金額 /定期定額開戶數)	本基金募集期間,富邦投信依本	公司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	○ 0.1% ∘
等助或提供產品說明 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未收取		
三、其他報酬	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:

「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之申購手續費 1%及經理費(如上表二、基金公司(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支付所示),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1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0%,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.1%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,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 1.由 台端所支付之 1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1,000 元 (100,000 * 1%=1,000 元)

2. 富邦投信支付:

(1)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:

新臺幣 20 億(含)以下:不多於 450 元 (100,000 * 0.45%=450 元) 新臺幣 20 億以上且 50 億元(含)以下:不多於 350 元(100,000 * 0.35%=350 元) 逾新臺幣 50 億元:不多於 300 元(100,000 * 0.30%=300 元)

- (2)銷售獎勵金:不多於100元(100,000*0.1%=100元)
- (3)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:未收取
- 3. 其他報酬:未收取

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,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(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),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,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,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,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,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,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,慎選投資標的。

簽名/蓋章	日期(年/月/日)

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銷售「富邦投信」富邦臺灣中小 A級動能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,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	
項目	說		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	甘入上十口六八山十八中唯千為	,弗为 90/ · 甘山土八 习 业 职 丁 夕 ÷	-A 90/ -
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基金 放立口則 台端文刊 中	[費為 2%,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方	γ: Z% °
二、基金公司(或總代	、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支付		
項目	說		明
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採級距式計算	::	
	基金淨資產價值	經理費年率	
經理費分成(%)	新臺幣 20 億(含)以下	每年 0.40%	
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逾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且在	5 左 0 94 0/	
	新臺幣 50 億元(含)以下	毎年 0.34%	
	逾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	每年 0.30%	
(依銷售金額	本基金募集期間,富邦投信依本	公司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	≥ 0. 05% ∘
/定期定額開戶數)			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	未收取		
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Ale New Lea		
三、其他報酬	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:

「富邦臺灣中小A級動能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之申購手續費 2%及經理費(如上表二、基金公司(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支付所示),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2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(如上表二、基金公司(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支付所示),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.05%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富邦臺灣中小A級動能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,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- 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 2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2,000 元 (100,000 * 2%=2,000 元)
- 2. 富邦投信支付:
 - (1)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:

新臺幣 20 億(含)以下:不多於 400 元 (100,000 * 0.40%=400 元) 逾新臺幣 20 億以上且 50 億元(含)以下:不多於 340 元(100,000 * 0.34%=340 元) 逾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:不多於 300 元(100,000 * 0.30%=300 元)

- (2)銷售獎勵金:不多於50元(100,000*0.05%=50元)
- (3)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:未收取
- 3. 其他報酬:未收取

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,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(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),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,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,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,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,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,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,慎選投資標的。

簽名/蓋章	日期(年/月/日)

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銷售「富邦投信」富邦全方位入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「富邦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(以上)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富邦彭博巴克萊優選 1-5 年高收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,所收 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	
項目	說		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	甘入上土口六人业土从中唯千遍	弗为 100, 甘中土八司收取工名+	A 10/ 。
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基金成立日前台端支付申購手續	頁為 1%, 兵十本公司收取不多为	3 1% 0
二、基金公司(或總化	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支付		
項目	說		明
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採級距式計算	.:	
經理費分成(%)	基金淨資產價值	經理費年率	
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新臺幣 30 億元(含)以下	每年 0.40%	
	逾新臺幣 30 億元	每年 0.30%	
銷售獎勵金(%) (依銷售金額 /定期定額開戶數)	本基金募集期間,富邦投信依本	公司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	° 0. 05% °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 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未收取		
三、其他報酬	未收取		

計算說明:

富邦全方位入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「富邦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(以上)BBB 美元息收公司债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富邦彭博巴克萊優選 1-5 年高收益债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之申購手續費 1%及經理費(如上表二、基金公司(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支付所示),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1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(如上表二、基金公司(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支付所示),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.05%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富邦全方位入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,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- 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1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1,000元(100,000*1%=1,000元)
- 2. 富邦投信支付:
 - (1)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:

新臺幣 30 億元(含)以下:不多於 400 元 (100,000*0.40%=400 元) 逾新臺幣 30 億元:不多於 300 元(100,000*0.30%=300 元)

- (2)銷售獎勵金:不多於50元(100,000*0.05%=50元)
- (3)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:未收取



3. 其他報酬:未收取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,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(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),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,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,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,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,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,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,慎選投資標的。

簽名/蓋章	日期(年/月/日)

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銷售「富邦投信」之富邦多元收益 II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「富邦中國中証中小 50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富邦中國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富邦全球金融業 10 年以上美元投等债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三檔子基金,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一、投資人支付	
項目	說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	甘入上十八六小十八中唯千為忠为 50/ . 廿九十八 7 小田 丁夕 -> 50/ .
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基金成立日前台端支付申購手續費為2%,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2%。
二、基金公司(或總分	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支付
項目	說明
	【富邦中國中証中小 50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】
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 0.99%,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,本公司收取不多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於年率 0%。
	【富邦中國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】
	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(含)以下,經理費收入為 0.40%;新臺
	幣 30 億元(不含)以上,經理費收入為 0.30%。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,本公
	司收取不多於年率 0%。
	【富邦全球金融業 10 年以上美元投等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】
	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 億元(含)以下,經理費收入為 0.40%;新臺
	幣 20 億元(不含)以上,經理費收入為 0.20%。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,本公
	司收取不多於年率 0%。
銷售獎勵金(%)	
(依銷售金額	本基金募集期間,富邦投信依本公司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.01%。
/定期定額開戶數)	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	未收取
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三、其他報酬	未收取

計算說明:

「富邦多元收益II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之「富邦中國中証中小 50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富邦中國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富邦全球金融業 10 年以上美元投等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申購手續費 2%及經理費(如上表二、基金公司(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支付所示),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2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0 %,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.01%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富邦多元收益II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,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:

- 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 2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2,000 元 (100,000 * 2%=2,000 元)
- 2. 富邦投信支付:
 - (1)台端持有【富邦中國中証中小 50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: 不多於 990 元 (100,000*0.99%=990 元)



台端持有【富邦中國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: 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(含)以下:不多於 400 元 (100,000*0.40%=400 元)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 30 億元(不含)以上:不多於 300 元 (100,000*0.30%=300 元) 台端持有【富邦全球金融業 10 年以上美元投等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】期間之經理 費分成:

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 億元(含)以下: 不多於 400 元 (100,000 * 0.40%=400 元)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 20 億元(不含)以上: 不多於 200 元 (100,000 * 0.20%=200 元)

- (2)銷售獎勵金:不多於10元(100,000*0.01%=10元)
- (3)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:未收取
- 3. 其他報酬:未收取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,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(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),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,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,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,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,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,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,慎選投資標的。

_